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362號

原告 林宛琪
被告 萊娜巧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捷

訴訟代理人 呂巧勻
謝秉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至4月7日任職於被告公司，後經人告知始知被告於原告離職後之112年10月至00年0月間，未經原告同意將原告照片刊登於《hotel shop》酒店購物誌（下稱雜誌）中作為廣告內容，雜誌放置地點為數量超過50間之長榮集團五星級飯店，並刊登於網路任人點閱，被告未經原告授權將原告照片供作商業使用，所為侵犯原告肖像權。而被告刊登原告照片於廣告之期間為6個月，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時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5,000元，故以39萬元作為損害賠償金額（計算式： $65,000 \times 6 = 390,000$ ），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經原告同意始拍攝上述照片供作廣告形象照，且原告亦明知照片將作為廣告使用，又本件照片係在呈

01 現商品使用情境，為通常商品行銷，非用於不良用途，所呈
02 現內容及方式並無醜化、侮辱原告情形，如此原告自不得主
03 張肖像權受侵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被告使用原告照片作為廣告內容之一部，刊登於雜
07 誌之期間達6個月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
08 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置辯，經查：

10 (一)按肖像，為個人外部形象之呈現，彰顯特徵，屬個人資料之
11 一種，且與人之尊嚴關係密切，具重要人格利益。肖像權，
12 係個人對自己肖像之權利，關於是否製作、公開，及在何種
13 範圍、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或由何人製作、公開及使用
14 該肖像，有自主決定權，為人格權之一種，與言論自由同
15 為憲法保障之權利。為維護人性尊嚴，加強人格權之保護，
16 民法於第18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
17 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
18 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195
19 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20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21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2 額。」明定人格權或人格法益被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賠償。肖像權為人性尊嚴與價值具體呈現之重要
24 人格法益，自受民法上開規定之保護。在民主多元社會，為
25 使人民得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
26 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結合他人之肖像照片而發表言
27 論，固受言論自由保障，惟為兼顧個人肖像權之保護，法律
28 得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個人資
29 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
30 資料之合理利用，於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31 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

01 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
02 理之關聯。」明揭個人資料之利用，應依誠信原則為合理之
03 使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另民法第195條第1項
04 亦規定肖像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係以不法為要件之一。未得
05 他人允諾而製作、公開或使用其之肖像，有無逾越特定目的
06 之必要範圍，是否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就當事人之身
07 分、行為人刊登之目的、方式、態樣、受侵害之法益、行為
08 人之權利及公共利益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不足以正當
09 化行為人之行為，即屬侵害肖像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0 字第11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本件被告抗辯拍攝原告照片作為廣告內容一事業經原告同意
12 等語，為原告否認，被告就此待證事實提出對話記錄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97頁）。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記錄，暱稱「Bl
14 aire」之人傳送如下訊息：

15 「我自己做了這張

16 （照片）

17 覺得狠美 給主角過目一下

18 會是影片封面（2天後會改這張）」

19 暱稱「VK」之人回應：

20 「我相信你的眼光！但好赤裸！！！！哈哈哈哈哈
21 哈」

22 ，而原告就其係其中暱稱「VK」之人亦無爭執，又「Blair
23 e」傳送之照片內容，照片左側為原告雙手輕觸二側臉頰之
24 臉部特寫，左手手指沾有薄薄一層泡沫，額頭有些許泡沫
25 散落其間，鼻尖、左臉顴骨則有成坨泡沫，左手指尖在左
26 側臉頰做搓揉狀，照片右側則為一罐裝有透明液體之瓶
27 罐，以及被告品牌名（見本院卷第97頁），則由「Blair
28 e」傳送之照片有品牌名、瓶罐，以及照片中人正在洗臉等
29 特徵，顯然足以推知該照片係作為推廣特定品牌洗面產品
30 之傳播物，而「Blaire」稱照片「會是影片封面」更可佐
31 證該照片將作為推廣傳播產品之用。而原告對「Blaire」

01 上述訊息未有任何詢問或懷疑，應可認定原告對該照片將
02 作為廣告之用早有認知，故被告抗辯原告早已同意照片作
03 為廣告使用等語，應屬可採。據此，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
04 同意刊登其照片於雜誌等語，尚難採信，揆諸上開最高法
05 院判決意旨，被告所為即無不法可言。茲應敘明者，原告
06 離職一事並不當然影響其同意之效力，其應另以意思表示
07 處理同意之效力，方屬正辦。

08 (三)再者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且情
09 節重大時，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件原告非公眾
10 人物，且被告置放廣告於有一定信譽之購物雜誌內，使用
11 目的又係產品宣傳，無使原告受有負面評價之虞，由此種
12 種因素，亦難認有何侵害情節重大情事，併此敘明。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14 付3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16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高秋芬

29 訴訟費用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01 合 計

4,190元